

兖州区2022年省属困难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项目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评价机构：北京中诺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10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	1
(二)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2
(三) 项目预算.....	2
(四) 项目组织管理.....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一) 项目长期绩效目标.....	4
(二)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4
三、评价基本情况.....	4
(一) 评价目的.....	4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5
(三) 评价依据.....	5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7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8
(六) 评价人员组成.....	8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一) 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11
(二) 非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	11
(三) 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	12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7
六、主要经验做法.....	19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9
八、有关建议.....	19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
附件 1.绩效评价得分表	21
附件 2.问题清单.....	25
附件 3.调查分析报告.....	26

摘 要

为全面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受兖州区财政局委托，北京中诺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评价组（以下简称“评价组”），于2023年7月底至2023年10月31日组织实施2022年兖州区省属困难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完善省属困难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发放机制，根据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审计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六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印发<省属困难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落实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卫发〔2017〕13号）、《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落实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有关规定的通知》（鲁政办发〔2010〕55号）精神，对符合条件的省属困难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发放一次性养老补助金。

本次评价范围为2022年省属困难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金资格申报、审核、资金发放工作。

2022年本项目预算资金48万元，根据历年省属困难企业职工未落实养老补助退休人数和应发放养老补助标准，计算出本次应发放资金17.22万元,实际发放资金17.22万元,剩余资金已全部返回财政。

二、评价结论及分析

2022年度本项目计划内容基本完成，在符合条件的人员摸排、资格审查、资金发放等方面取得显著效果。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预算执行率低的问题。

经评价组评价，兖州区省属困难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项目绩效评价的总体得分为89.08分。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中，0-59分为差)，该项目评分等级为“良”。

三、取得的成效

项目的资金使用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在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保持社会稳定、健全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健康发展、提升困难企业退休职工生活质量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2022年该项目指标额为48万元，实际使用资金17.22万元，执行率35.88%，执行率较低，需进一步予以调整和完善。

五、有关建议

建议完善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并严格执行，确定不能执行的，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调整指标，在今后工作中按实际支出事项制定用款计划，提高预算执行严肃性。

正文

为全面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0号)等文件要求，受兖州区财政局委托，北京中诺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评价组(以下简称“评价组”)，于2023年7月底至2023年10月31日组织实施2022年兖州区省属困难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完善省属困难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发放机制，根据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审计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六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印发<省属困难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落实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卫发〔2017〕13号)、《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落实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有关规定的通知》(鲁政办发〔2010〕55

号)精神，对符合条件的省属困难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发放一次性养老补助金。

(二) 项目计划实施的内容

卫健局负责对经济信息化部门、国资部门认定的的省属困难企业中符合申报条件的退休职工一次性补助工作的整体协调、联络工作、独生子女父母资格审查工作、资金发放工作。2022年卫健局针对兖州区认定省属困难企业-山东省农业机械集团兖州公司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退休人员进行资格申报、审核和补助发放工作。2022年共摸排符合条件人员7人。

(三)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根据兖州区卫健局本级预算公开信息显示，2022年该项目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2022年5月经兖州区财政局批准，拨付资金48万元，用于支付2022年符合条件的退休人员一次性养老补助金。2022年兖州区共有1户企业7人符合领取一次性养老补助条件，7人均属于省属困难企业退休人员。根据历年省属困难企业职工未落实养老补助退休人数和应发放养老补助标准，计算出本次应发放资金17.22万元,实际发放资金17.22万元,剩余资金已全部返回财政。

(四) 评价组织管理

1、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为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主要职责：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一次性补助工作的整体协调、联

络工作，负责独生子女父母资格审查、数据汇总和资金发放工作，配合做好省属困难、破产改制企业的认定工作。

2、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济宁市兖州区健康局成立项目推进小组，分管领导任组长，小组成员包括办公室、业务科室、财务科室等。

具体实施流程：

成立困难企业认定工作组。为切实解决困难、破产关闭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增发一次性养老补助问题，成立由财政、经济信息化、国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审计等部门组成的困难企业认定工作组，具体负责本地困难企业的认定工作。

人员申报及资格申报。省属困难企业的一次性养老补助落实对象，由所在企业或破产清算组组织申请登记。原省属困难企业职工社会退休人员中落实对象，由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办）负责申请登记。企业或乡（镇、街办）负责初审工作，县（市、区）审核后报认定工作组审核汇总，最后经省困难企业认定工作组统一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在省卫生计生委政务网站予以公示。

资金拨付流程：

企业所在区市按照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30%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养老补助金。所需资金由财政统筹解决，省卫生计生委按规定程序申请预算，由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负责

发放。2022年5月兖州区卫生健康局根据济宁市财政局、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达的文件精神，申请拨付2022年度专项资金48万元，2022年根据审核情况实际支付17.2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长期绩效目标

为解除企业职工后顾之忧、保持社会稳定，健全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健康发展，认真组织开展省属困难企业认定和符合条件人员资格审核工作，并及时申请资金，保证足额发放到位。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2022年度绩效目标为对符合政策的人群全面摸排，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申报、审核、发放补助，保障受益人群的基本生活，提升其生活幸福感。2022年度绩效目标详见表1。

表1.2022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2年目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政策的人群摸排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核查确认率	10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申报、审核、发放资金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大于等于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本生活、提升生活幸福感	满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科学、规范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对项目开展情况综合评判，了解项目推进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形成评价结论，发现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兖州区卫生健康局2022年度省属困难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项目。

评价范围：采用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三）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

（2）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山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5）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

(6) 《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

(7)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济宁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56号）；

(8) 《济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济财绩〔2020〕6号）；

(9) 《济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宁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1〕11号）；

(10) 《济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济财绩〔2021〕5号）；

(11) 《兖州区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兖财采〔2023〕2号）

(12) 其他绩效评价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指标下达（调整）、绩效评价、项目管理等文件。

兖州区卫生健康局项目文件

《关于印发〈省属困难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落实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卫发〔2017〕13号）

资金预算指标、申请审批文件资料

资金拨付凭证、明细账等财务资料

其他绩效评价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我们将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本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建立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的末级细化、量化指标，尽可能降低评价人员的主观影响。

2、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我们使用与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且能够恰当反映目标实现程度的绩效评价指标。

评价方法

严格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四个关键原则，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财务资料、项目组织实施资料、项目绩效资料、查看项目现场、数据分析复核、组织开展座谈或问卷调查等方法。

1、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以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为原则，根据绩效评价政策要求，结合项目实际，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指标的确定突出了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充分考虑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指标权重的差异性。二是突出“问题意识”，对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通过指标和标准予以体现。三是针对差异情况，集思广益找出关键性的个性指标。四是体现指标的预测性、前瞻性。五是指标的设定要便于取证。

评价指标体系设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19个。评价满分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12分、过程22分、产出36分、效益30分。

（六）评价人员组成

此次评价组由事务所工作人员组成，事务所工作人员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并参与过类似的绩效评价工作。由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策划和监督，项目顾问参与绩效评价过程指导；由项目质控负责项目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终审，根据我所确定的质量控制制度，加强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由项目经理负责全面协调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工作内容的把控，由评价组成员负责项目的实施控制，

包括资料收集、数据采集与分析、报告撰写等。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和项目特点优化配置人力资源，制定了人员分工安排表，加大评价组织管理，详见表2。

表2. 项目评价人员列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或职称	评价组分工
1	曹军辉	男	项目经理/注册咨询工程师、绩效评价师	项目整体监督，负责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2	王亚	女	项目质控/绩效评价师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把控阶段性成果。
3	赵静	女	项目成员/注册会计师	参与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资料收集等工作
4	王玥涵	女	项目成员/会计师	项目财务资金管理、过程管理评价
5	马帅帅	男	项目成员/分析师	项目产出、效益类指标评价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计划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至2023年10月31日，主要包括前期准备、非现场与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评价报告四个阶段。各阶段工作进度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7月20日-8月5日）

第一步，成立评价组，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充分考虑到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成员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必须满足评价工作需要。

第二步，在明确委托方要求的前提下，评价组搜集并分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项目资料，充分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第三步，制定完善评价方案，就评价背景、评价思路、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方法和进度安排等制定初步评价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报委托方审核，依据委托方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完善评价方案和指标体系。

2、非现场与现场评价阶段（8月6日-8月20日）

第一步，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召开进场会。由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总体介绍，主要包括项目目标设定、完成程度、业务组织管理、资金管理、项目产出及效益等情况介绍，就资料清单内容进行沟通。

第二步，采取勘察、问询、座谈、复核等多种方式，结合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在这一阶段，评价组按照计划对项目开展现场调查，评价分为内业资料检查和现场实地调研两部分。

3、综合分析阶段（8月21日-8月31日）

第一步，在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过程中，进一步研究完善指标体系、评价方案，尽量使其公允并具备可操作性。

第二步，对所掌握的有关资料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第三步，根据评价记录，找出项目亮点和存在的问题。

第四步，对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绩效情况进行评价组综合评议，并独立打分，汇总分析后，做出综合性评判。

4、撰写评价报告阶段（9月1日-10月31日）

第一步，在对项目的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撰写报告初稿。

第二步，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改进措施，连同报告初稿报送委托方，并根据委托方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兖州区卫生健康局省属困难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项目基本完成计划内容，在符合条件的人员摸排、资格审查、资金发放等方面取得显著效果。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预算执行率低问题。经评价组综合研判，该项目最终得分89.08分，等级为“良”。综合得分情况见表3。

表3.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项目决策	12	8	66.67%
B项目过程	22	20.08	91.27%
C项目产出	36	36	100.00%
D项目效益	30	25	83.33%
合计	100	89.08	89.08%

（二）非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

评价组通过非现场资料收集方式，对兖州区卫生健康局省属困难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项目进行了全覆

盖数据整理、分析。通过非现场评价发现项目立项程序齐全，管理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凭证资料基本符合规定。

（三）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

评价组通过访谈、查看、调研等方法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及现场分析。现场评价工作顺利完成，取得了全面的第一手资料，为后期的资料汇总、报告撰写等工作做好了充分准备。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一级指标分值12分，得分8分，得分率66.67%，具体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共计3个二级指标。指标得分详情详见表4。

表 4.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评分依据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2分)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充分	通用标准	2	100.00%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规范	通用标准	2	100.00%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通用标准	0	0.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明确	通用标准	0	0.00%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通用标准	2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通用标准	2	100.00%
合计			12			8	66.67%

项目立项指标分析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该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综上所述，故该项指标得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按照《关于印发〈省属困难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落实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卫发〔2017〕13号）文件精神执行，符合政策规定。综上所述，该指标得2分。

2. 绩效目标指标分析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2022年未设定绩效目标，故该指标得0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2022年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未设定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该指标得0分。

3. 资金投入指标分析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资金安排未列入年初预算，资金支付申请经财政局批准后下达拨付指标，卫健局按规定使用下拨资金，手续完备。综上所述，该指标得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卫健局2022年申报的符合条件的7名人员（退休时间为2021年），补助资金发放按照济宁市统计局公布的2020年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81,977.00元的30%，足额发放到每个人账户。综上所述，该指标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一级指标分值22分，得分20.08分，得分率91.27%，具体包含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共计2个二级指标。指标得分详情详见表5。

表5.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评分依据	得分	得分率
项目过程（22分）	资金管理（12分）	资金到位率	3	100%	通用标准	3	100.00%
		预算执行率	3	100%	通用标准	1.08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通用标准	3	100.00%
		资金拨付合规性	3	合规	通用标准	3	100.00%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合规	通用标准	3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合规	通用标准	3	100.00%
		成本控制有效性	4	有效	通用标准	4	100.00%
合计			22			20.08	91.27%

1.资金管理指标分析

资金到位率：项目所需资金已按照资金申请拨付到位，资金拨付能保障项目的正常实施。综上所述，该指标得3分。

预算执行率：通过查看卫健局预算公开信息及相关拨付文件，该项目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计划，2022年申请资金48万元，实际使用17.22万元，剩余资金已全部返回财政，执行率35.88%。综上所述，该指标得1.0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综上所述，该指标得3分。

资金拨付合规性：该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所述，该指标得3分。

2.组织实施指标分析

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组发现针对该项目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按照山东省下发的文件要求执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综上所述，该指标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目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基本能按制度执行,故该指标得3分。

成本控制有效性:企业职工一次性养老补助发放的标准,按照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根据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时,企业所在的设区市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30%发给一次性养老补助。2022年卫健局摸排统计出符合政策的2021年退休人员共计7人,济宁市统计局公布的2020年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8.2万元,补助金额每人 $8.2\text{万元} \times 30\% = 2.46\text{万元}$,7人共计17.22万元。卫健局2022年共申请财政资金17.22万元,足额发放17.22万元。评价组通过查看原始凭证,查看济宁市统计局公布的职工年平

均工资数据，确认项目实施过程中卫健局按照相关政策文件执行，成本控制有效，未超过执行标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4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该一级指标分值36分，得分36分，得分率100.00%，具体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计4个二级指标。指标得分详情详见表6。

表 6.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评分依据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36分)	产出数量 (10分)	符合政策的人群摸排覆盖率	10	100%	计划标准	10	100.00%
	产出质量 (10分)	核查确认率	10	100%	计划标准	10	100.00%
	产出时效 (8分)	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申报、审核、发放资金	8	及时	计划标准	8	100.00%
	产出成本 (8分)	成本节约率	8	节约	通用标准	8	100.00%
合计			36			36	100.00%

1.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符合政策的人群摸排覆盖率：2022年卫健局按照政策要求协助经济信息化部门、国资部门完成省属困难、破产改制企业的认定工作，并对通过认定的省属困难企业山东省农业机械集团兖州公司2021年退休人员进行全覆盖摸排，共7人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故该指标得分10分。

2.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核查确认率：卫健局根据山东省农业机械集团兖州公司提交的《省属困难企业退休职或独生子女父母未落实一次性养老补助登记表》，认真组织核查，检查了相关的独生子女证、退休证，并确认以前未落实一次性养老补助，核查率100%，享受补助资金的人员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综上所述，该指标得10分。

3. 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申报、审核、发放资金：评价组通过查看相关的申报资料、审核资料、资金申请、拨付文件，确认卫健局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申报、审核、发放补助资金，故该指标得8分。

4. 产出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节约率：根据相关政策规定，2022年符合条件的7人应发放补助金17.22万元，实际发放17.22万元，成本节约率为0。综上所述，该项目得分8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一级指标分值30分，得分25分，得分率83.33%，具体包含社会效益和满意度共2个二级指标。指标得分详情详见表7。

表7.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标值	评分依据	得分	得分率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20分)	保障基本生活、提升生活幸福感	20	明显	历史与经验标准	15	75.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满意	历史与经验标准	10	100.00%
合计			30			25	83.33%

1.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保障基本生活、提升生活幸福感

根据评价组发放的满意度调查问卷显示，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对保障其基本生活非常满意的有2人，基本满意的有5人，满意度100%；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对提升其生活幸福感认为非常满意的有3人，基本满意的2人，一般的2人，满意度71.43%。两个指标综合满意度85.72%，效果较为显著，详见图1、图2。综上所述，该指标得1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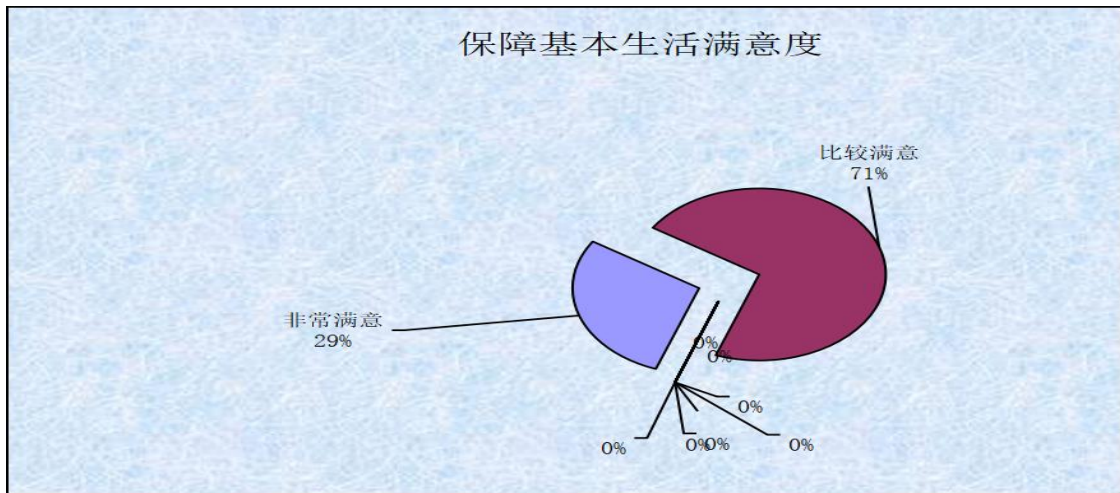


图1.保障基本生活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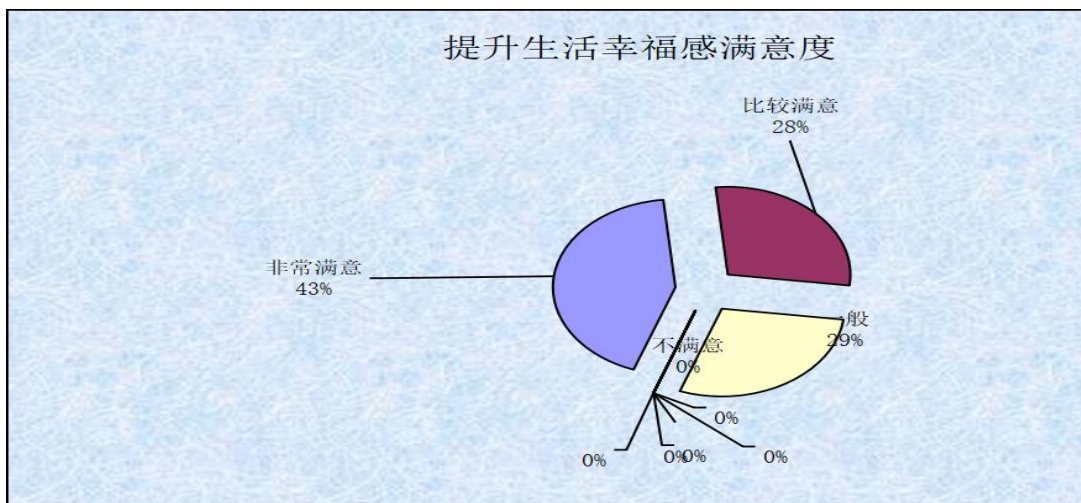


图2.提升生活幸福感满意度

4. 满意度指标分析

根据评价组发放的满意度调查问卷显示，受益对象对该项目的整体满意度为100%，详见图3，故该指标得1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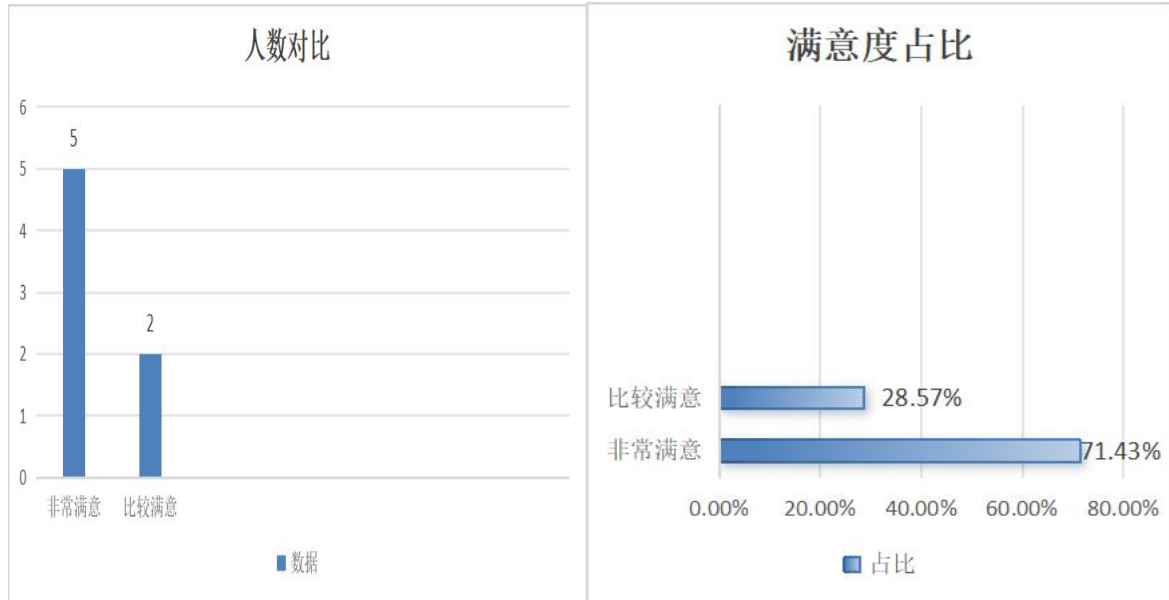


图3. 养老补助项目整体满意度

六、主要经验做法

卫健局通过实施该项目，在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保持社会稳定、健全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健康发展、提升困难企业职工生活质量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保障受益人员的基本生活，提升其生活幸福感方面也取得显著效果。

七、存在的问题

预算执行率较低。2022年该项目指标额为48万元，实际使用资金17.22万元，执行率仅为35.88%。

八、有关建议

建议完善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管理制度；确定不能执行的，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调减指标，在今后工作中按实际支出事项制定用款计划，提高预算执行严肃性。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评价组人员与委托方、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评价结果相关的条件及说明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3.报告中所有数据及资料均由兖州区卫生健康局提供，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本次满意度评价采用调查问卷和电话调查的方式进行，由调查对象根据个人感受填写和反馈，具有很强的主观性。由于上述因素的存在，本次绩效评价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

附件：1. 绩效评价得分表

2. 问题清单

3. 调查分析报告

附件1.绩效评价得分表

2022年兖州区省属困难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数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2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 2.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 3.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 4.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分值。	2		政策文件及相关批复	桌面研究、现场核查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申请、立项程序合规、资料齐全得1分;未延时申报并及时获得批复,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相关规划、法规、政策、部门职责	桌面研究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目标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职责、年度计划得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	0	2022年未制定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桌面研究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明确具体,可以量化予以体现,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数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况。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无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有依据、明确标准、与年度目标相符合，得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	4		项目预算及编制依据资料	桌面研究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情况符合，得2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预算及编制依据资料	桌面研究
过程 (22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X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	3		资金到位凭证	桌面研究 现场核查
		预算执行率 (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3分。 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数/实际到位数) ×100%。	1.08	执行率低	资金支付凭证	桌面研究 现场核查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进行进行评价。	支出依据不合规的，发现1处扣1分；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扣3分。	3		资金支付凭证	桌面研究 现场核查
		资金拨付合	对项目资金拨付手续、拨付进度是	拨付手续不够规范、进度不符合规定，发现1处扣1分。	3		资金支付凭证	桌面研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数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规性（3分）	否规范进行评价。					现场核查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单位根据特点制定了具体的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内容完整合理，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财务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	桌面研究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3分，否则，发现1处违规扣1分，扣完为止。	3		相关规划、法规、政策、部门职责	桌面研究 现场核查
		成本控制有效性（4分）	项目实施成本是否有标准可依，是否按标准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支出和控制情况。	项目实施成本有明确的标准，得2分，否则不得分；成本支出按照标准严格执行，得2分，如发现未严格按照标准执行，酌情扣分。	4		相关成本支出标准、资金支付凭证	现场核查
产出 （36分）	产出数量（10分）	符合政策的人群摸排覆盖率（10分）	评价项目是否按照政策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全覆盖摸排。	全覆盖摸排得10分，每有一处不符不得分。	10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	桌面研究 现场核查
	产出质量（10分）	核查确认率（10分）	项目实施单位对符合条件申报人员按政策要求审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10分。全部符合政策要求得10分，有一项不符合不得分。	10		验收报告、项目实施过程资料	桌面研究 现场核查
	产出时效（8分）	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申报、审核、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8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8		实际进度、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工作	桌面研究、 现场核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数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发放资金(8分)					计划表	
	产出成本(8分)	成本节约率(8分)	对照绩效目标,对项目成本进行评价【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该项分值8分。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0时,本项得8分;成本节约率小于0时本项不得分。	8		资金支付凭证	桌面研究、现场核查
效益(30)	社会效益(20分)	保障基本生活、提升生活幸福感(20分)	项目实施对保障受益对象基本生活、提升生活幸福感所产生的效果。	该项分值20分。满意度达到90%以上效果显著,得20分;满意度80%-90%效果较显著,得15分;满意度70%-80%效果一般,得10分;满意度70%效果不显著,不得分。	15	未达标准	满意度调查问卷	调研
	满意度(10)	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和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达到90%以上,得10分;满意度80%-90%,得8分(含80%);满意度70%-80%得6分(含70%);满意度60%-70%得6分(含60%)得4分;满意度低于60%,本项不得分。	10		满意度调查问卷	调研
合计					89.08			

附件2.问题清单

2022年兖州区省属困难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 养老补助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项目责任单位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预算执行率较低。	兖州区卫健局

附件3.调查分析报告

兖州区卫生健康局省属困难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项目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为更好地了解省属困难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相关政策的具体落实情况以及产生的效果，评价组向所有的受益对象发放调查问卷7份，共收回有效问卷7份。对项目整体比较满意和非常满意的7人，占有效问卷总数的100.00%。详细情况见以下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1) 您是否收到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

在7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选收到的比例为100.00%，该项目资金及时发放给受益对象。

(2) 您对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申报、审核、发放流程是否满意？

在7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选非常满意的为100.00%。受益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过程非常满意。

(3) 您认为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对保障您的基本生活满意程度如何？

在7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选非常满意的为28.57%，选基本满意的为71.43%。该项目的实施能够保障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基本生活。

(4) 您认为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对提升您生活幸福感的满意程度如何?

在7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选非常满意的为42.86%,选基本满意的为28.57%,选一般的28.57%。该项目的实施在提升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生活幸福感方面还需要加强。

(5) 您对申请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的工作流程的满意程度如何?

在7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选非常满意的为100.00%,该项目申请流程得到受益对象认可。

(6) 您对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审核程序的便捷性和及时性的满意程度如何?

在7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选非常满意的为100.00%,该项目审核程序的便捷性和及时性得到受益对象认可。

(7) 您对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如何?

在7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选非常满意的为100.00%,该项目相关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得到受益对象认可。

(8) 您对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拨付及时性的满意程度如何?

在7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选非常满意的为100.00%,该项目补助资金能够及时拨付。

(9) 您对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项目的整体满意度如何?

在7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选非常满意的为71.43%,选基本满意的为28.57%。该项目实施得到受益对象的高度认可。

(10) 您对兖州区2022年度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工作有何意见或建议?

受益对象未提出任何意见。

附件3-1:

兖州区卫生健康局省属困难企业退休职工中 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项目调查问卷

第1题 您是否收到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收到	7	 100%
未收到	0	 0%
不了解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	

第2题 您对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申报、审核、发放流程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7	 100%
基本满意	0	 0%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	

第3题 您认为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对保障您的基本生活满意程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2	28.57%
基本满意	5	71.43%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	

第4题 您认为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对提升您生活幸福感的满意程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3	42.86%
基本满意	2	28.57%
一般	2	28.57%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	

第5题 您对申请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的工作流程的满意程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7	100%
基本满意	0	0%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	

第6题 您对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审核程序的便捷性和及时性的满意程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7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	

第7题 您对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7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	

第8题 您对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拨付及时性的满意程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7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	

第9题 您对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项目的整体满意度如何？ [单

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5	71.43%
基本满意	2	28.57%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	

第10题 您对兖州区2022年度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工作有何意见或建议？ [填空题]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